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未验收固定场所或设备扩展责任保险（适用于电力能源行业）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我公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使用未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固定场所或设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除火灾、爆炸以外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